

古物古蹟辦事處
就馬鞍山村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勘查研究、設計及建造
文物影響評估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已就「馬鞍山村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勘查研究、設計及建造」，審議相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，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a) 古蹟辦得悉，位於項目範圍附近的三幢已評級歷史建築，即(i)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礦務居地構築物(三級歷史建築)；(ii)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110ML礦洞外牆及240ML礦洞外牆(二級歷史建築)；以及(iii)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選礦廠(三級歷史建築)將透過適當措施原址保存，而擬議工程不會對結構造成任何實質損壞。因此，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，這項建議可以接受。
- (b) 評估範圍內已獲確定的文化遺產資源，包括兩幢三級歷史建築、一幢二級歷史建築及其他的文化遺產資源。已獲確定文化遺產資源的摘要載於下表1及表2：

表1 – 評估範圍內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摘要
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項目	文物地點	附註	緩解措施
GB-01 三級歷史建築	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信義新村礦務居地構築物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GB-02 二級歷史建築	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 110 ML 礦洞外牆及 240 ML 礦洞外牆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項目	文物地點	附註	緩解措施
GB-03 三級歷史建築	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選礦廠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
表2 – 其他文化遺產資源的摘要
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項目	文物地點	附註	緩解措施
HB-01	標示在 1969 年地圖上的廁所	工程範圍內	原址保存
HB-02	用作存放或維修礦石運送車的建築物／地點遺蹟	工程範圍內	原址保存
HB-03	電力變壓樓	工程範圍內	原址保存
HB-04	電力分站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05	臨時構築物的石地基，在 1963 及 1964 年的高空照中可以看到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06	已倒塌建築物，功能不詳，但在 1963 年的高空照中可以看到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07	建成的廁所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08	混凝土擋土牆連扶壁	工程範圍內	原址保存
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項目	文物地點	附註	緩解措施
HB-09A	另一根支柱把110 ML 礦洞入口與選礦廠連接起來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09B 和 HB-09C	選礦廠西面所記錄的另外兩根支柱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10	石製及混凝土擋土牆	工程範圍內	原址保存
HB-11	儲水池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12	前濃縮池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13	主選礦廠的一部分(兩組樓梯)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14	以高架輸送帶把用作傳送用途的建築物與主選礦廠連接起來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15	軌道的實心混凝土支架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16	軌道的混凝土及石製支架連石圍牆 本港首個電氣化火車運作支架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項目	文物地點	附註	緩解措施
HB-17	儲水池上方主要道路旁的石擋土牆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18	儲水池旁的石砌小型建築物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19	斜坡上的管道連擋土牆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20	引水道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21	引水池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22	礦石廢料傾卸場	工程範圍內	原址保存
HB-23a 和 HB-23-b	村屋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24	村屋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25	村屋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HB-26	村屋	配水庫的施工範圍內	拆卸前以記錄方式進行保存
G-01	清朝光緒十三年(1884年)的邱氏祖墳	工程範圍外	原址保存

- (c) 馬鞍山礦場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及構築物不會受到影響，土木工程拓展署(土拓署)會採取保護措施，包括監察結構和提供緩衝區。古蹟辦認為緩解措施可以接受。

- (d) 工程展開前，會為村屋HB-26進行攝影及測繪記錄。土拓署會把相關記錄送交古蹟辦存檔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零二三年九月

檔號：AMO 82-1/19